

证券代码：870003

证券简称：香海食品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3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8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勋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陈勋弟先生担任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经查，该人选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陈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经查，该人选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李新祥、陈祐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经查，该上述人选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张林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经查，该人选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陈祜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经查，该人选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5日